

中核汇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所属项目公司 2024 年-2026 年设备检修、清扫、预试服务（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汇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所属项目公司 2024 年-2026 年设备检修、清扫、预试服务已审批，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中核汇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HNXJ-FW-GKZB-24-0071

2.2 招标项目名称

中核汇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所属项目公司 2024 年-2026 年设备检修、清扫、预试服务（二次）

2.3 招标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为中核汇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所属项目公司预计风电场 10 座，光伏场站 34 座，主要分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为风电、光伏电站。本次招标入围 2 家中标人。

2.4 招标范围

针对中核汇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所属项目公司的风电、光伏电站进行设备检修、清扫、预试等。

2.5 服务地点



同化者

中核汇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所属项目位置。

2.6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按技术规范中规定时间完成。

2.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详见技术条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应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试类二级（含）以上或电力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20kV 及以上变电站检修或预试服务或电力施工或试验工作相关业绩 3 项，110kV 变电站检修或预试服务或电力施工或试验工作相关业绩 4 项，以业绩证明文件为准（有买方签章的合同、订单、合同金额页等）。

(3) 近三年内未发生过责任性人身死亡事故和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环保事故（投标人自行承诺）；

(4)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承担本投标项目，应具有独立审计机构审计过的最近三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或亏损处于破产状况；

(5)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所履行的合同没有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罚；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



中止和诉讼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况；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招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7) 不同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参与项目（报名）、下载文件、上传文件（报价）环节中出现硬件特征码或 MAC 地址异常一致情况的（同一环节或不同环节硬件特征码或 MAC 地址异常一致）；参与项目（报名）环节供应商联系电话（手机）或邮箱异常一致情况的；如查实有串标围标行为或不能提供合理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我方有权拒绝本次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有权按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将供应商列入灰名单或黑名单管理；

(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发售时间

2024 年 8 月 14 日 18: 00 —2024 年 8 月 19 日 18:00 (北京时间)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有意向的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采购项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9月9日9:0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如有) 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核汇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一层东区会议室

联系人: 周佳奇

电话: 18811160282

电子邮件: zhoujq@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 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 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电话: /

电子邮件: /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 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 - “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中核汇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周凡

